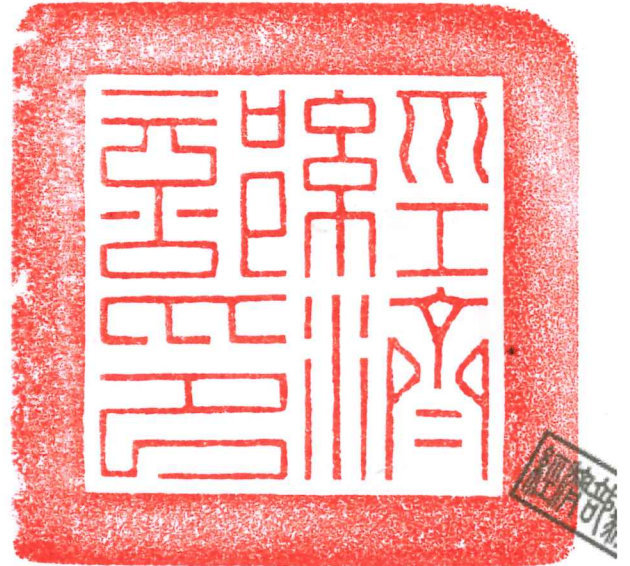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460201910號
附件：「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九項、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五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三項。
- 三、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 www.wra.gov.tw](https://www.wra.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

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面對極端氣候事件發生頻仍，為於本(114)年度汛期期間施行，以達積極管理、災害預防目的，爰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三)聯絡人：鄭正工程司；蔡視察。

(四)電話：04-22501663；0422501598。

(五)傳真：04-22501466；04-22501619。

(六)電子郵件：E12034@wra.gov.tw；A660140@wra.gov.tw



部長 郭智輝